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购销合同

合同号：2018 国资合字 172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88号

乙方：天津市金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郝各庄镇庞桥头村北

根据社会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订立以下设备买卖合同：

一、标的内容：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台)	总金额 (万元)
全自动数字病理切片 扫描仪	3DHISTECH P250 FLASH	台	1	216.8	216.8
合同金额（人民币）：¥ 2168000.00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备注：配置详见附件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为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全新合格产品，确保品质、产地的合法性，与相关参数、标准一致，产品包装和标示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供商品的所有资质文件，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伪造、修改、过期，乙方对此负有法律责任。

3、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三、供货日期及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
- 2、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等费用及事宜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与配合，并负责安装前的场地准备工作。

四、货物安装、验收及交接：

- 1、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要有甲乙双方代表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开箱验货，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安装、调试合格后要签订安装报告；待培训合格、试用正常后再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
- 3、验收报告签订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签订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间涉及的责、权、利及风险由所有人承担。

五、保修期限：

- 1、自产品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负责该产品的免费保修 48 个月。保修期内，由于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产品验收期间，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在 30 日内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解决。
- 2、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该产品负责终身维修，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 6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付给甲方合同保证金，金

器材



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保证金。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详细的完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依据法律规定）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取得对方的理解并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延迟交货或甲方延迟付款按合同金额或延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其他争议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通过天津市仲裁机构或法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11.15